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OLENTINO JOHN RUSSEL GAMBOA

選任辯護人 陳叔媛律師

劉韋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OLENTINO JOHN RUSSEL GAMBOA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TOLENTINO JOHN RUSSEL GAMBOA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否認犯行，惟被告所涉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罪嫌，有起訴書所載之證人即被害人許瓊文之證述、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被告郵局帳戶開戶及交易紀錄等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前開各罪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為菲律賓籍，在臺本無固定住居，且本次入境預計隔日即離臺，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4年1月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皆仍存在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著自114年4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雨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